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96 號

主旨：**檢轉勞動部-函文。**

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51701 號令修正發布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化學品源頭管理之目的，以確實掌握廠場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實際狀況及潛在暴露風險，勞動部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，明確規範應報請備查之條件及依實務適度簡化報請備查資料。
- (二)為明確規範報請備查期限後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該化學品之運作者，爰新增其報請備查期限等之規定。
- (三)配合修法後監督檢查機制之管控，給予所需之緩衝期。

二、本次修正條文除第 6 條至第 9 條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外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。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115/35422/>

理事長

李諺德